

憲法的階級本質



新知識出版社

31
02
c

魔法的階級本質



◎ 丁志伟
◎ 陈晓东



憲法的階級本質

本社編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上海

書號：新 022

憲法的階級本質

編輯兼者：新知識出版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淮海中路一六七〇弄三二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開本：787×1092 1/32 印數：00001—70,000本
字數：52,400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
印張：3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2,300元

編者的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公佈，是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個重大事件。現在全國人民都積極參加討論憲法草案，本社爲了幫助讀者了解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的實質和基本精神，並批判資產階級憲法的反動本質和虛偽性，特從「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學習」、「新建設」等報紙雜誌上，選擇了五篇有關的文章彙輯成這本小冊子。

目 錄

蘇聯憲法是社會主義勝利的偉大總結.....	王向明	五
蘇維埃憲法是蘇聯人民爲爭取社會主義和 共產主義勝利而鬥爭的旗幟.....	吳家麟	一九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張正釗	
論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和反人民的本質.....	鄭九浩	四七
批判資產階級的「三權分立」學說.....	錢端升	五八
陳齊	八二	

憲法的階級本質

本社編

新知識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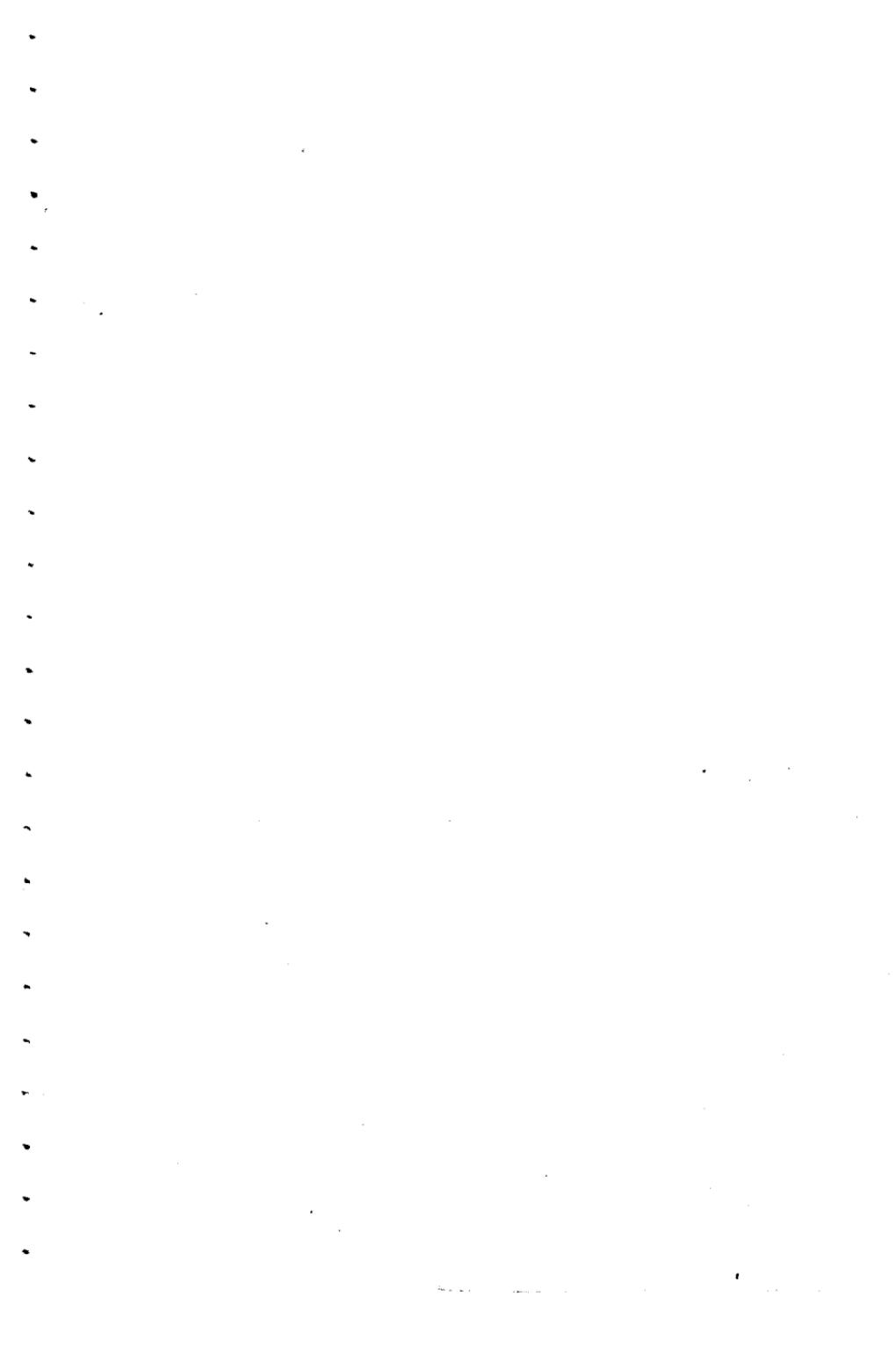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上海

編者的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公佈，是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個重大事件。現在全國人民都積極參加討論憲法草案，本社爲了幫助讀者了解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的實質和基本精神，並批判資產階級憲法的反動本質和虛偽性，特從「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學習」、「新建設」等報紙雜誌上，選擇了五篇有關的文章彙輯成這本小冊子。

目 錄

蘇聯憲法是社會主義勝利的偉大總結.....	王向明	五
蘇維埃憲法是蘇聯人民爲爭取社會主義和 共產主義勝利而鬥爭的旗幟.....	吳家麟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張正釗	一九
論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和反人民的本質.....	鄭九浩	四七
批判資產階級的「三權分立」學說.....	錢端升	
樓邦彥		五八
陳齊		八二



蘇聯憲法是社會主義勝利的偉大總結

王向明

蘇聯憲法是勝利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根本法，它真實地反映了在工人階級專政條件下的全體蘇聯人民的意志，用立法手續固定了已經爭得的社會主義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成爲蘇維埃國家現行立法的法定基礎。

現行蘇聯憲法是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由非常第八次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這個憲法標誌着社會主義制度與社會主義民主在蘇聯的完全的徹底的勝利，它是蘇聯進入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和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新的歷史時期的里程碑。

蘇聯新憲法（以下凡稱蘇聯新憲法都是指一九三六年通過的）是經過全民討論然後通過的，單是這一點就表明了它的民主性。在憲法正式通過前，蘇聯人民曾經懷着極大的熱忱，積極地、認真地參加了憲法草案的全國規模的討論。討論的時間有五個多月之久。一共舉行了四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場各種勞動者的大會，十萬零五千七百二十二次各蘇維埃代表小組的會議，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場各級蘇維埃及其執行委員會的大會，參加這些會議的共有五千一百五十多萬人。勞動者對憲法草案提出的建議和補充意見總

數在一百五十萬件以上。這些數字生動而有力地證明了：蘇聯新憲法「並不是什麼委員會所臆想出來的，它並不是法律家草寫的，它也不是從別的什麼憲法上抄來的」^①，而是已經解放了的、完全擺脫了剝削制度的全體蘇聯人民親自來擬訂的。勞動人民用這個憲法記錄下了自己反對剝削者的鬥爭經驗與組織經驗，把已經取得的社會主義的勝利果實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了。

蘇聯新憲法用簡明的字句記載了社會主義制度已經在蘇聯成為活生生的現實。在一九一八年七月通過的第一個蘇維埃憲法（蘇俄憲法）中，曾經明確地規定了蘇維埃國家的基本任務是：無情地鎮壓剝削階級的反抗，消滅人剝削人的現象，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在第一個爭取社會主義勝利的憲法的旗幟下，在共產黨的英明領導下，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者粉碎了內外敵人的陰謀，打敗了地主、資本家和外國帝國主義者的聯合進攻；按照列寧所擬訂的新經濟政策，實現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的集體化，終於使社會主義公有制成為了蘇維埃社會鞏固不移的唯一的經濟基礎。到一九三五年，百分之九十六的生產資料就已經為國家、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所掌握，資本主義成分已經完全消滅，個體農民經濟已經被排擠到次要地位。這樣，正如斯大林所指出：「事實

① 「列寧選集」，第十二卷，下冊，東北新華書店一九四九年印行，第二九九頁。

說明：我們在蘇聯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底基礎，我們現在所還要做的事情不過是在這個基礎上建成上層建築物」。蘇聯新憲法的頒佈便是斯大林這一指示的具體實施。蘇聯新憲法用立法形式固定了社會主義經濟是蘇聯的統治的經濟形式。憲法明文規定：「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第四條）憲法指出：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而全民所有制則是最高的領導的形式。同時，憲法承認並保障公民對於消費資料的個人所有權和繼承權，容許並保護殘存的自力經營而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爲憲法所固定的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它決定了人們在生產過程中同志般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新型關係，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開闢了廣闊的道路，爲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法則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憲法第十一條極爲清楚地寫道：「蘇聯的經濟生活受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決定及指導，以便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在固定了社會主

義公有制的經濟的同時，蘇聯新憲法並確認了勞動和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早在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中就已規定：「爲了消滅社會中的寄生階層和組織經濟起見，施行普遍勞動義務制」；「承認勞動爲共和國全體公民的義務並宣佈下列口號：『不勞動者不得食！』」。

而在蘇聯新憲法中則進一步明白地規定：「按『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的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

的社會主義原則。」這就表明了：社會主義社會是建築在勞動的基礎上，在由於生產力發展水平的限制，還不能實行「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則的條件下，用「按勞分配」的原則就可以促使勞動者去積極提高勞動生產率，並且教育着他們正確地把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結合起來，在使社會財富不斷增加的基礎上，求得個人日益增長的物質與文化需要的最大限度的滿足。現實生活一再雄辯地證明：蘇聯新憲法所固定下來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永遠不知危機和失業爲何物，不知貧困和破產爲何物，而使全社會成員有一切可能享受到豐裕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一切剝削階級都已被消滅，整個社會由勞動者，即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勞動知識分子所構成。憲法第一條就公開地宣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絲毫不掩飾地揭示了蘇維埃國家的階級本質，明確地規

定了蘇聯的國體，這便是以堅固持久的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所有的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不僅本身的面貌已經煥然一新，而且彼此之間的利益已趨一致，其階級界線和本質差別也在日益泯滅着。這樣，正如斯大林所指出：「在這種共同性的基礎上，也就有蘇維埃社會在道義上政治上的一致，蘇聯各族人民友誼，蘇維埃愛國主義這樣的動力擴展了起來。」¹唯其如此，蘇聯憲法把蘇聯共產黨在蘇維埃社會中的獨佔的領導地位固定起來，便是十分合乎規律的、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蘇聯新憲法第一二六條直截了當地寫道：「……工人階級、勞動農民及勞動知識分子中最積極最覺悟的公民，則自願結合於蘇聯共產黨，即勞動羣衆爲建成共產主義社會而奮鬥中的先鋒隊，勞動羣衆所有一切社會團體及國家機關的領導核心。」在蘇維埃社會裏已經沒有幾個政黨存在的基礎，共產黨便是蘇維埃國家的領導力量；黨的領導過去是、現在是並且將來仍是蘇維埃國家一切勝利的決定性的根本保證。憲法的上述規定的重大意義也正在於此。

蘇聯新憲法適應着蘇維埃社會的新的經濟關係和階級關係，固定了業已進一步民主化的社會主義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憲法確認全部國家權力屬於全體城鄉勞動者，並規

¹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七七二頁。

定實現國家權力的形式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它也就是蘇聯的政治基礎。大家知道，按照第一個蘇維埃憲法和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在推翻了地主資本家政權後建立起來的蘇維埃政權是採取工農紅軍代表蘇維埃的名稱；適應着當時國內的政治、經濟與文化情況，曾經實行有限制的（剝奪剝削者及其他反動分子的選舉權）、不完全平等的（工人代表多於農民代表）、間接的（市、村蘇維埃以外的中級和高級蘇維埃代表大會）和公開投票的選舉制度；立法權是由幾個國家機關（全俄或全蘇蘇維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和人民委員會）分別行使。這一切以及其他類似的規定表明了當時蘇維埃國家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的過渡性質，也正確地反映了第一次掌握國家權力的社會上絕大多數勞動羣衆的意志，有效地保障了他們當家作主的權利，並從而大大地鞏固了年輕的蘇維埃政權。現在，按照蘇聯新憲法，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從最高蘇維埃直到村蘇維埃一律實行了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和秘密投票的最民主的選舉制度，並相應地根據民主集中制原則徹底改組了國家權力的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的組織系統。

根據蘇聯新憲法的規定，蘇維埃國家機構是把立法權與行政權有機結合起來的統一完整的最民主的國家機構。

最高蘇維埃與各級地方蘇維埃是蘇聯的代表機關，它們定期地由蘇聯公民直接選舉

出來，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和民主性。比如，第四屆蘇聯最高蘇維埃新選出的一千三百四十七名代表中，共有工人代表三一八名，農民代表二二〇名，蘇維埃知識分子代表八〇九名。最高蘇維埃與地方蘇維埃的代表們，是人民的勤務員，他們都要遵照選民的指示來進行工作，接受選民的直接監督，並保持與選民的經常的密切聯繫，而選民則隨時有權先期罷免個別不稱職的代表。這個關於蘇維埃代表與選民相互關係的民主原則，在蘇聯新憲法中得到了立法上的確認，憲法第一四二條明白地寫道：「每一代表必須向選民報告本人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工作，並得隨時由多數選民決定按法定手續罷免之。」

按照蘇聯新憲法，蘇聯最高蘇維埃是蘇聯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把全聯盟的立法權集中到了自己手中，成為蘇聯的唯一立法機關。這樣，蘇聯新憲法就使蘇聯最高蘇維埃在蘇維埃國家機關系統中佔據了首要地位，起着類似發動機的作用；蘇聯最高蘇維埃就直接以蘇聯人民主權意志的全權代表者的資格，決定全蘇聯立法、內政、外交、財政經濟等各方面的重大問題，選舉、組織和任命其他最高國家機關，並領導和監督它們的工作。蘇聯新憲法賦予蘇聯最高蘇維埃以這樣大的權柄和優越地位，正是勞動人民當權，主管國家大事的鮮明表現。

在蘇聯新憲法原則的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地方蘇維埃是蘇聯的地方國家權力機關。